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亮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条款体现在附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签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832.550万股,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3.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7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1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12,95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债(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20,338.14	11190039702908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14,111.95	11190039702906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7,660.14	11190039702907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4,233.10	4,233.10	11190039702909
合计	46,343.33	46,343.33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5,681.54万元,扣除预投项目计划投资46,343.33万元,超募资金59,338.21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12,95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债(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09-6-30	378-216-18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00.00	2009-7-3	2012-7-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49,500.000.00	2009-7-3	2012-7-3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5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725.40万元,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勤上光电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勤上光电在实际使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勤上光电资金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勤上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832.550万股,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3.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7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4,52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172.5万股为基数,向截至2011年5月6日的全体登记在册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0,615万股。截止目前,公司解除限售总额为20,615万股,其中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435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及其子李安东、李安东、东原周穆承等;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王福、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耿庆民、李安东、李文海、王洪良、李贤明、王福、曹博曾余贤有限公司、淄博巴森经贸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江苏瑞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学峰、李安东、张祥增、穆守敬、李炳全、朱洪升、李安东、李文海承诺:“在股份可流通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6个月内不出售自己所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以上为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公司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4,52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6名。
4、本次股权激励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有限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	备注
1	穆守敬	2,363,760	2,363,760	监事
2	李文海	1,181,880	1,181,880	高管
3	李炳全	2,285,115	2,285,115	董事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简介
1、公司接到印度中央邦三家电力配电公司5个城市的招标中标通知,中标合同金额共计约73,037,087.16卢比,人民币约1894.53万美元。

二、当事人介绍
涉及当事人的情况介绍:
1、买方:1、MADHYA PRADESH POORY KSHETRA VIDYUT VITARAN CO.LTD(简称 MPKVYCL-Jabalpur)是印度中央邦政府下属的全资电力公司,公司地址为:BLOCK NO.11, BASEMENT,SHAKTI BHAWAN, JABALPUR, Tel.No.0761-2666399 Extn.720-2478 Fax-2666800,主营业务为配电及售电。

MPKVYCLJabalpur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买方2:MP.MADHYA KSHETRA VIDYUT VITARAN CO.LIMITED(简称 MPKVYCL)是印度中央邦政府下属的全资电力公司,公司地址为:Nishda Parisar,Bijaloe Nagar,Govindpur,Bhopal-462023,Tel.No.0755-2620233-34, Fax:2589821,主营业务为配电及售电。

MPKVYCLBhopal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买方3:MADHYA PRADESH PASCHIM KSHETRA VIDYUT VITARAN CO.LTD(简称 MPKVYCL-Indore)是印度中央邦政府下属的全资电力公司,公司地址为:GPH COMPAUND,POLD GROUNDIN-DORE452-003, Tel.No.0731-2421414, Fax:0731-2423300。

股票代码:0600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2011-01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3,89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83%,平均增持价格7.64元/股。本次增持完成后,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6,511,50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7.8%。珠江实业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6,10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30%。

二、后续增持计划
珠江实业集团在未來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1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832.550万股,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3.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7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74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35,000股,发行为每股人民币24.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20,338.14	11190039702908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14,111.95	11190039702906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7,660.14	11190039702907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4,233.10	4,233.10	11190039702909
合计	46,343.33	46,343.33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5,681.54万元,扣除预投项目计划投资46,343.33万元,超募资金59,338.21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9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执行方案如下:
(一)归还银行贷款
拟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12,950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债(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09-6-30	378-216-18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00.00	2009-7-3	2012-7-3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49,500.000.00	2009-7-3	2012-7-3

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5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现有利率,一年内可节约贷款利息支出725.40万元,相对于在专户存储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资金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保证股东利益。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同时,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勤上光电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勤上光电在实际使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勤上光电资金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勤上光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2011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6,832.550万股,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33.5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873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6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现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一先生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表决如下:
(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现将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提交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三、《关于投资设立单宁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700万元,在江苏省高邮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7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300万元,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2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投资设立单宁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2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2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2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2万元,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2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同意《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关于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进展,董事会审议通过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烟台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